# 國立臺灣大學
#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 研究生教務章則手冊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教務章則

## 目　　錄


| | | |
|---|---|---|
| 第一章 |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組織辦法---------- | 1 |
| 第二章 |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 2 |
| 第三章 |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 4 |
| 第四章 |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 | 7 |
| 第五章 | 附則---------- | 8 |
| 附件一 |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程序表---------- | 9 |
| 附件二 | 碩士班研究生選課計畫表---------- | 10 |
| 附件三 | 碩士班研究生必、選修科目表---------- | 11 |
| 附件四 |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名單 ---------- | 12 |
| 附件五 |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程序表---------- | 13 |
| 附件六 | 博士班研究生選課計畫表---------- | 14 |
| 附件七 | 博士班研究生必、選修科目表---------- | 15 |
| 附件八 | 博士班研究生指導委員會推薦書---------- | 16 |
| 附件九 |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申請表---------- | 17 |
| 附件十 |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筆試科目表---------- | 18 |
| 附件十一 |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筆試成績表---------- | 19 |
| 附件十二 |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口試申請表---------- | 20 |
| 附件十三 |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口試成績表---------- | 21 |
| 附件十四 |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表---------- | 22 |
| 附件十五 | 博士班研究生修課記錄表---------- | 23 |
| 附件十六 |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考試委員會推薦書---------- | 24 |
| 附件十七 | 論文格式及撰寫要點---------- | 25 |
| 附件十八 | 研究生離所手續簽單---------- | 33 |
| 附件十九 | 指導教授更動申請書---------- | 34 |
| 附件二十 | 碩、博士論文著作保證書---------- | 38 |
| 附件二十一 | 博士班指導委員會委員更動申請表---------- | 39 |
| 附件二十二 | 博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表---------- | 40 |
| 附件二十三 | 碩、博士班新進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意向書---------- | 41 |
| 附件二十四 | 碩士班提前畢業申請書---------- | 42 |
| 附錄一 | 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 43 |
| 附錄二 | 生機系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 | 45 |
| 附錄三 | 生機系研究生獎勵金發放作業準則---------- | 47 |
| 附錄四 | 生機系碩士班新生指導員額原則---------- | 50 |
| 附錄五 |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免修進階英語標準---------- | 52 |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教務章則

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一日「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第一次系所務會議概括承受「農業機械工程學系所」所有教務章則
民國九十一年至一百零八年「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之第十三 次、第十四 次、第十六 次、第二十一次、第二十二次、第二十六次、第三十五次、第三十八次、第三十九次、第四十 次、第四十二次、第四十四次、第五十五次、第六十九次、第七十四次、第七十六次、第七十七次、第七十八次、第八十次、第八十三次、第八十六次、第八十七次、第八十八次、第九十次、第九十五次、第一百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八年 十一 月七日「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九年 一 月九日「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九年 六 月十八日「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一十年 四 月二十二日「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第十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一十年 六 月十七日「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第十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一十年 九 月二十三日「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第十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 一 月六日「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第十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第十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 十二 月二十二日「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第十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八日「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第二十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第二十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六日「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第三十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第三十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第三十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組織辦法

第一條　本系為處理研究生有關事務，設置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五至七位委員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名額由系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系務會議推選擔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委員推選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掌理之事項為：

一、審查研究生修業程序，並得提出書面建議給研究生和指導教授。

二、審查指導教授及論文口試委員變更案。

三、審查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之研究生資格，協助指導委員會辦理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事宜。

四、審查研究生獎助金之申請及核定。

五、處理有關研究生之其他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系職員擔任。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方為決議。

# 第二章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學則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依碩士班研究生修業程序表（附件一），按時完成修業程序。

第三條　修業規定

一、碩士班研究生應修滿32學分以上，但不包括論文、外國語文或進入碩士班以前修讀之學分。應修學分可在本所或相關系所開授之課程中選讀。

二、必修科目為專題討論三學分、專題研究（在學期間每學期應修，已通過學位論文口試者可免修，前三學期納為必修，其它學期則計入選修，至多僅計八學分）、生機特論一學分、科學研究與寫作一學分及論文（在學最後一學期必修）。

三、選修應修本所課程共九學分，其中至少含核心課程三學分。若已於前一個學位時期修畢本所開授之核心課程，且成績達70分以上者，得抵修規定之課程。如需抵修外所之課程，則需呈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核。

透過英語授課(English-taught program)管道入學之國際學位研究生，所有選修課程，由該生之指導教授規劃，並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可。

四、申請抵免學分者，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可後，再經校方核定者，可予抵免。但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以目前修習學位之應修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為限，其中專題討論最多可抵免兩個學期，採計兩個學分。

申請抵免學分，以前一學位之後於本所所修讀之學分為限。

五、碩士班研究生需於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完成簽署碩、博士班新進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意向書(附件二十三)，且與指導教授訂定選課計畫表(附件二)，並呈送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定。

六、指導教授之更換須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同意。

七、口試委員名單之更改須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同意。

八、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須達到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免修進階英語標準或修習「研究生線上英文二」通過。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前，已達到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免修進階英語標準有證明文件者，也符合規定。

第四條　考試

一、預定畢業前一學期十月十五日或三月十五日以前，向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電子檔備查並繳交經指導教授簽署之論文研究計畫書封面。

二、碩士班研究生所提出之論文研究計畫書，須包含下列各項：

1、目錄。

2、研究目的。

3、文獻探討。

4、研究方法。

5、初步結果。

6、論文研究進度表。

7、參考文獻。

三、預定畢業當學期四月二十五日或十一月二十五日前上myNTU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和論文口試委員名單(附件四)，一併繳交系辦公室。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以外碩士學位考試至少兩人，其中所外委員至少一人。

五、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參加論文口試：

1、符合校方學位考試資格並於規定時間提出學位申請者。

2、修畢碩士班應修學分課程成績及格者。

3、依修業程序表按時完成口試前必須完成之各事項者。

六、口試時間由該研究生指導教授協助安排並向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報備，口試期間於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或十二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間完成。

七、依所訂論文格式完成論文（格式如附件十七）。

第五條　擬更換指導教授者，需填寫附件十九「碩、博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並應在新指導教授督導下，提交新的論文計畫書。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下列所述情況，應延長修習年限：

一、未能如期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者。

二、未能如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者。

三、未通過論文口試者。

第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符合校方學位授予之規定，及本辦法之規定後，應完成離所手續簽單（附件十八），辦理離所手續。

# 第三章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學則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依博士班研究生修業程序表（附件五），按時完成修業程序。

第三條　修業規定

一、博士班研究生應修滿36學分以上，但不包括論文、外國語文或進入博士班以前修讀之學分。應修學分可在本所或相關系所開授之課程中選讀。

二、必修科目為專題討論必修四學期四學分、專題研究（在學期間每學期必修，已通過學位論文口試者可免修，但僅計八學分）、生機特論一學分、科學研究與寫作一學分及論文（在學最後一學期必修）。
博士班學生入學前，已修讀過本系生機特論、科學研究與寫作課程成績及格者，得申請抵免。

三、博士班研究生應修本所課程共十五學分，其中至少含核心課程六學分。
若已於前一個學位時期修畢本所開授之核心課程，且成績達70分以上者，得抵修規定之課程。如需抵修外所之課程，則需呈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核。
透過英語授課(English-taught program)管道入學之國際學位研究生，所有選修課程，由該生之指導教授規劃，並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可。

四、博士班研究生需於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完成簽署碩、博士班新進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意向書(附件二十三)且與指導教授訂定選課計畫表(附件六)，並呈送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定。

五、碩士班肄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畢業學分除依本條前四項規定及「臺大研究所碩士班肄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外，得採計該生在本所碩士班所修習之學分。可採計學分不含專題討論。

六、申請抵免學分者，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可後，再經校方核定者，可予抵免，但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以目前修習學位之應修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為限，其中專題討論最多可抵免兩個學期，採計兩個學分。
申請抵免學分，以前一學位之後於本所所修讀之學分為限。

七、博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須達到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免修進階英語標準或修習「研究生線上英文二」通過。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前，已達到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免修進階英語標準有證明文件者，也符合規定。

第四條　指導委員會

一、每位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內正式選定指導教授。

二、每位博士班研究生應成立一指導委員會，指導委員會之成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指導委員會推薦書如附件八），經本所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同意後，由本所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至少三人，其中至少包括所外一人，與指導教授共同組成指導委員會，指導該生之課程、論文、及與博士學位有關事項。

三、博士班研究生在未選定指導教授前，由所長指導選課及有關事宜。

四、指導教授之更換，可由指導教授或研究生向所長提出申請，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及所長同意後行之。

五、指導委員會委員之更換由指導教授向所長提出申請，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同意後行之。

第五條　考試

一、博士班資格考試按本教務章則第四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二、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須提出入學後以研究生名義發表於SCI、SCIE上列名之正式學術期刊論文二篇，交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依研究成果之質與量審查其口試資格。

三、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最晚須於口試日期前兩週提出送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

四、申請論文口試時應提出之申請文件如下所列：

1.經指導教授與申請人簽名之論文口試申請表(附件十四)。

2.博士班成績單。

3.修課記錄表(附件十五)。

4.經指導教授簽署之博士論文初稿。

5.刊登於學術期刊之論文抽印本或論文被學術期刊接受之證明文件與論文稿。

6.刊登論文之學術期刊為SCI、SCIE期刊之證明文件。

7.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考試委員推薦書(附件十六)。

五、論文口試由考試委員會主持，採公開方式進行。考試委員會之成員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同意後組成。

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以外博士學位考試至少四人，其中所外委員至少一人。

七、碩士班肄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之論文口試，如經考試委員會評定未達博士學位水準但符合碩士學位水準者，依教育部規定得改頒給碩士學位。

八、口試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不及格者應即退學。

九、博士班研究生各階段考試結果均應向指導委員會及所長報備。

第六條　擬更換指導教授者，需填寫附件十九「碩、博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並應在新指導教授督導下，重組指導委員會，並提交新的論文計畫書。

第七條　督導

博士班研究生須在指導教授督導之下，依下列規定在校內進行研習工作：

一、在修業期間前兩年內，博士班研究生校外兼職以每週十小時為限。且其工作性質須與主修課程及研究工作性質相近。

二、博士班研究生參與主修有關之專題研究，其所領研究補助費及其它獎學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博士班研究生所有兼職情況應向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報備。

四、博士班研究生有需要至其他機關做實驗時，應提出書面申請，經指導教授同意並定期向指導教授繳交書面報告。

五、在職博士班研究生，原則上每週最少須留校三整天。指導教授應按上列規定嚴格執行。如研究生違反規定，由指導教授會同「指導委員會」請其注意改善，情形嚴重者應提報所長處理。

第八條　博士班投稿學術期刊認定，尚須符合以下之規定：

一、學生必須以博士班研究生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期刊論文，且為期刊論文之第一或第二作者。當學生為論文第一作者時，其指導教授需為通訊作者；當學生為第二作者時，則其指導教授需為第一及通訊作者。學生無論為第一或第二作者，均不得與其他作者標示具備同等貢獻。

二、所提出之SCI、SCIE期刊論文內容必須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或全部。

三、論文所發表之學術期刊在論文刊登或接受日期前五年內曾於SCI、SCIE中列名。

四、所提出之論文必須為所認定學術期刊之正式且完整之研究論文，技術短文類型之論文不予認可。

# 第四章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

第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在入學兩年內（在職研究生三年內；碩士班肄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二年內），選修滿十五學分後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除因特殊情形外，申請時間為每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十五日或六月一日至六月十五日，向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請，並以次年之三月十五日或當年之九月十五日為上述申請日期相對應之資格考試完成截止日期（申請表如附件九）。未依期限提出博士資格考試申請者視同筆試一次不及格。

第二條　資格考試分筆試與口試兩階段舉行，筆試通過後方能進行口試。

第三條　筆試分三個科目，須自選課計畫表中挑選，三科目中至少需含一科核心課程。

透過英語授課(English-taught program)管道入學之博士生，其資格考科目可直接從委員會核可之修課清單(選課計畫表)中選擇，其中至少一科由本系教授出題，但不限於核心課程，若所有選修課目中皆無本系課程，請由指導教授指定其中一門為替代本系課程之科目，並徵詢該課程授課教師之出題意願。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於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前，應召集指導委員會與研究生開會，討論與訂定論文研究方向或題目。同時由指導教授向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推薦資格考試之三科筆試科目及出題委員（出題委員以本校教師為原則），以安排筆試之進行（資格考試筆試科目表如附件十）。

第四條　各筆試科目及格成績為七十分。

第五條　筆試不及格科目重考，須於其後之第一個或第二個本所所規定之申請期限內重新申請辦理。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或未於規定期限內重考者應予退學。

第六條　筆試通過後，在口試前須提出口試申請表（附件十二），另須由指導教授將「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筆試成績表」（附件十一）及試卷送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備，同時由研究生繳交一份經指導委員會所有委員簽名之論文計畫書後始得進行口試。口試由指導委員會安排公開舉行。口試內容以論文研究方向為主，採取通識考試方式。

第七條　筆試通過，但口試不及格者，得於其後之第一個或第二個本所所規定之申請期限內重新申請辦理。重考以一次為限，不及格者應即退學。

第八條　口試通過後，由指導教授將「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口試成績表」（附件十三）送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核，審核未通過者，得於三個月內申請再審，未申請再審或再審未通過者，視同一次口試不及格。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且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者，應填寫博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表（附件二十二），送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使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第九條　指導委員會開會或相關考試地點應在系內舉行。

# 第五章　附則

第一條　本教務章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與本校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　本教務章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處理之。手冊中所有附件皆以本所最新版本為依據。

# 附件一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程序表

| 時　間 | 工 作 事 項 |
|---|---|
| 第一學期<br>加退選結束前 | 選定指導教授，完成簽署碩、博士班新進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意向書(附件二十三)，且與指導教授訂定選課計畫表(附件二)，並呈送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定。 |
| 預定畢業前一學期<br>十月十五日前<br>或三月十五日前 | 向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電子檔備查並繳交經指導教授簽署之論文研究計畫書封面。 |
| 預定畢業當學期<br>四月二十五日前<br>或十一月二十五日前 | 上 myNTU 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且列印申請表兩份和論文口試委員名單(附件四)，一併繳交系辦公室，以便完成應屆畢業生成績審核和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
| 預定畢業當學期<br>六月一日~七月三十一日前<br>或十二月一日~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 | 舉行碩士論文口試。 |
| 預定畢業當學期<br>八月二十日前<br>或二月二十日前 | 依論文口試委員意見，修正論文，並依照本所規定之論文格式（論文格式參見附件十七）繳交平裝論文二本，辦理離所手續（簽單如附件十八）。 |

附件二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選課計畫表

□預定選修

（本表請以工整之正楷填寫） □第____次修改

**姓名**：_____**學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課程代號 | 課程名稱 | 學分 | 成績 |
|---|---|---|---|---|---|
| 必修必選 | **共同必修與必選** | 1. 631M0030 | 專題討論（Ⅰ） | 1 | |
| | | 2. 631M0030 | 專題討論（Ⅱ） | 1 | |
| | | 3. 631M0030 | 專題討論（Ⅲ） | 1 | |
| | | 4. 631M5200 | 生機特論 | 1 | |
| | | 5. 631M0500 | 科學研究與寫作 | 1 | |
| | | 6. 631M0040 | 專題研究 | 6* | |
| | | 7. 631M0010 | 碩士論文 | | |
| | | | | | |
| 選修課程 | **核心課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選修** | 1. 631M0040 | 專題研究 | 2*<br>(提前畢業之研究生免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抵修課程 | **抵修課程*** | **課程代號** | **課程名稱** | **學分** | **成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題研究相關規定參照"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第三條第二款，在學期間每學期應修，已通過學位論文口試者可免修，前三學期納為必修，其它學期則計入選修，至多僅計八學分**

**總學分數 學分 （*抵修請隨同本表附大學成績單）**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虛線以下請勿填寫)

---

收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意見: □通過 □須修改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三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選修科目表

生物機電研究所碩士班　　畢業最低學分數：32(不包括論文)

依據 90.2.22、90.11.15 、108.6.24、114.1.21 本系所第 5、10.、100、101、32、40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研究所核心課程。

| 課程編號 | 科目 | 學分 | 備註 |
|---|---|---|---|
| 631 M0010 | 碩士論文 | | 在學最後一學期必修，不計入額定之 32 學分內。 |
| 631 M0030 | 專題討論 | 1,1 | 必修三學期。 |
| 631 M0040 | 專題研究 | 2,2 | 在學期間每學期應修，已通過學位論文口試者可免修，前三學期納為必修，其它學期則計入選修，至多僅計八學分。 |
| 631 M5200 | 生機特論 | 1,- | 碩一必修。 |
| 631 M0500 | 科學研究與寫作 | -,1 | 碩一必修。 |
| 選修應修本所課程共九學分，其中至少含核心課程三學分。若已於前一個學位時期修畢本所開授之核心課程，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得抵修規定之課程。<br>透過英語授課(English-taught program)管道入學之國際學位研究生，所有選修課程，由該生之指導教授規劃，並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可。 | | | |
| 核心課程 | | | |
| 631 M1950 | 有限元素法 | 3 | 機械系統 |
| 631 M1300 | 系統工程 | 3 | 機電控制 |
| 631 M1500 | 自動化系統設計 | 3 | 機電控制 |
| 631 M8210 | 影像處理原理及應用 | 3 | 人工智慧 |
| 631 M1580 | 機器學習應用概論 | 3 | 人工智慧 |
| 631 M7800 | 生物材料學 | 3 | 生物程序 |
| 631 EM3140 | 隨機訊號分析 | 3 | 機電控制 |
| 631 M9510 | 深度學習 | 3 | 人工智慧 |
| 631 M9520 | 材料加工與製造學 | 3 | 機械系統 |

選修科目表請上網查詢 http：//www.bime.ntu.edu.tw

# 附件四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名單

姓名：＿＿＿＿＿＿＿＿　　填表日期：＿＿年＿＿月＿＿日

學號：＿＿＿＿＿＿＿＿　　預定畢業日期：＿＿＿年＿＿＿月

論文題目：＿＿＿＿＿＿＿＿＿＿＿＿＿＿＿＿＿＿＿＿＿＿＿＿＿＿＿＿＿＿＿＿＿＿

＿＿＿＿＿＿＿＿＿＿＿＿＿＿＿＿＿＿＿＿＿＿＿＿＿＿＿＿＿＿＿＿＿＿＿＿＿＿

---

＿＿＿＿＿＿＿＿君之論文口試委員

| | 姓名 | 職稱 | 單位 | 地址、Email與電話 |
|---|---|---|---|---|
| 指導教授 | | | | |
| 口試委員 | | | | |
| 口試委員 | | | | |
| 口試委員 | | | | |
| 口試委員 | | | | |

指導教授　　謹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以下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填寫）

收件日期：＿＿年＿＿月＿＿日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意見：

# 附件五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程序表

| 時　間 | 工 作 事 項 |
|---|---|
| 第一學期<br>註冊日前 | 與指導教授或所長訂定選課計畫表之初稿。 |
| 第一學期<br>加退選結束前 | 選定指導教授，完成簽署碩、博士班新進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意向書(附件二十三)，且與指導教授訂定選課計畫表(附件六)，並呈送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定。 |
| 第二學期<br>結束以前 | 由指導教授推薦至少三人（其中至少包括所外一人）與指導教授共同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並送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備查（指導委員會推薦書如附件八）。 |
| 每年十二月一日<br>至十二月十五日<br>或<br>六月一日至六月十五日 | 向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一般研究生為第四學期結束前，在職研究生為第六學期結束前）。（申請表如附件九）。 |
| 三月十五日<br>或<br>九月十五日（申請截止日後之三個月內） |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筆試及口試兩部份。筆試通過後，由指導教授將「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筆試成績表」（附件十一）及試卷送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備。口試前須提出口試申請表（附件十二），口試通過後須提出口試成績表（附件十三）。 |
| 畢業論文口試日期前兩週 | 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如附件十四），並繳交由指導教授簽署之論文初稿一份至研究生事務委員會。 |
| 校定日期前 | 1. 通過博士學位論文口試。<br>2. 依論文指導委員意見，修正論文，並依照本所規定之論文格式（論文格式參見附件十七）繳交平裝論文二本。 |
| 八月二十日或二月二十日 | 辦理離所手續(簽單如附件十八)。 |

附件六　　（本表請以工整之正楷填寫）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選課計畫表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預定選修　□第____次修改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 | 課程代號 | 課程名稱 | 學分 | 成績 |
|---|---|---|---|---|---|
| 必修 | **共同必修** | 1. 631D0030 | 專題討論（Ⅰ） | 1 | |
| | | 2. 631D0030 | 專題討論（Ⅱ） | 1 | |
| | | 3. 631D0030 | 專題討論（Ⅲ） | 1 | |
| | | 4. 631D0030 | 專題討論（Ⅳ） | 1 | |
| | | 5. 631M5200 | 生機特論 | 1 | |
| | | 6. 631M0500 | 科學研究與寫作 | 1 | |
| | | 7 631D0040 | 專題研究 | 8 | |
| | | 8. 631D0010 | 博士論文 | | |
| | | | | | |
| | | | | | |
| 選修課程 | **核心課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選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抵修課程 | **抵修課程*** | **課程代號** | **課程名稱** | **學分** | **成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學分數：　　學分　（*抵修請隨同本表附上碩士班成績單）** | | | | | |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虛線以下請勿填寫)

---

收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意見: □通過　□須修改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七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必、選修科目表

生物機電研究所博士班　　畢業最低學分數：36(不包括論文)

依據 90.2.22、90.11.15 、108.6.24、114.1.21 本系所第 5、10.、100、101、32、40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研究所核心課程。

| 課程編號 | 科目 | 學分 | 備註 |
|---|---|---|---|
| 631 D0010 | 博士論文 | | 在學最後一學期必修，不計入額定之 36 學分內。 |
| 631 D0030 | 專題討論 | 1,1 | 必修四學期，計四學分。 |
| 631 D0040 | 專題研究 | 2,2 | 在學期間每學期必修，已通過學位論文口試者可免修，但僅計八學分。 |
| 631 M5200 | 生機特論 | 1,- | 博一必修。 |
| 631 M0500 | 科學研究與寫作 | -,1 | 博一必修。 |
| 應修本所課程共十五學分，其中至少含核心課程六學分。若已於前一個學位時期修畢本所開授之核心課程，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得抵修規定之課程。<br>透過英語授課(English-taught program)管道入學之國際學位研究生，所有選修課程，由該生之指導教授規劃，並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可。 | | | |
| 核心課程 | | | |
| 631 M1950 | 有限元素法 | 3 | 機械系統 |
| 631 M1300 | 系統工程 | 3 | 機電控制 |
| 631 M1500 | 自動化系統設計 | 3 | 機電控制 |
| 631 M8210 | 影像處理原理及應用 | 3 | 人工智慧 |
| 631 M1580 | 機器學習應用概論 | 3 | 人工智慧 |
| 631 M7800 | 生物材料學 | 3 | 生物程序 |
| 631 EM3140 | 隨機訊號分析 | 3 | 機電控制 |
| 631 M9510 | 深度學習 | 3 | 人工智慧 |
| 631 M9520 | 材料加工與製造學 | 3 | 機械系統 |

選修科目表請上網查詢 http：//www.bime.ntu.edu.tw

附件八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指導委員會推薦書

茲推薦本所博士班研究生　　同學之指導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擬請同意：

| 指導委員 | 職稱 | 單　　位 | 地址與電話 | 備　註 |
|---|---|---|---|---|
| | | | | 指導教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致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

指導教授　　謹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九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申請表

| | | | |
|---|---|---|---|
| 姓名 | | □一般生　□在職博士班研究生 | |
| 入學日期 | 年　月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休學情形 (註明學年度及學期) | | | |
| 博士班已修畢之課程與學分 | | | |
| 課號 | 課程名稱 | 學分 | 成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學分數 | （需十五學分以上方能申請資格考試） | | |
|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含筆試及口試）截止日期(請打勾) | □ ____年9月15日　或 □ ____年3月15日 | | |
| 指導教授簽名 | | | |
| 指導委員簽名 | | | |
| | | | |
| | | | |

本申請表所須之附件：1、臺大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筆試科目表(附件十)和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2、成績單(最後一學期若無法提出者，須取得授課教師之書面成績證明送審)

---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資料：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人：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處理意見：

結　　論：　□准予考試　□不准予考試

簽　　名

附件十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筆試科目表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　　同學擬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其筆試科目與考試委員經指導委員會決議如下：

| 考試科目 | 考試委員 | 職稱 | 單　　位 | 地址與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筆試科目之命題人不得重複

敬會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

指導教授　　謹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筆試成績表

姓名：＿＿＿＿＿＿＿＿＿＿

| 筆　試　科　目 | 筆試日期 | 筆　試　成　績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指導教授簽名：＿＿＿＿＿＿＿＿＿＿

◎筆試試卷請隨本表送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備。

---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資料：

收件日期：＿＿＿年＿＿＿月＿＿＿日
收件人：＿＿＿＿＿＿＿＿＿＿
開會日期：＿＿＿年＿＿＿月＿＿＿日
處理意見：

簽　　名：＿＿＿＿＿＿＿＿＿＿

附件十二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口試申請表

博士班學生_____已符合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口試之規定，

茲檢附以下文件及資料，擬請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惠予同意本人之口試。

□ 一、確認筆試成績及試卷已送出 (此份資料由指導教授逕送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附件十一)。

□ 二、口試時間，請附口試開會通知。

□ 三、論文計畫書一本，封面上須有各指導委員之簽名。

申請人簽名：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資料：

收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收件人：_____

開會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處理意見：

附件十三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口試成績表

研究生姓名：＿＿＿＿＿＿＿＿＿＿

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口試地點：

口試成績：　□及格　　□不及格

指導委員簽名：＿＿＿＿＿＿　＿＿＿＿＿＿

＿＿＿＿＿＿　＿＿＿＿＿＿

＿＿＿＿＿＿　＿＿＿＿＿＿

＿＿＿＿＿＿　＿＿＿＿＿＿

＿＿＿＿＿＿　＿＿＿＿＿＿

---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資料：

收件日期：＿＿＿年　　月　　日＿＿＿

收件人：＿＿＿＿＿＿＿＿＿＿

開會日期：＿＿＿年　　月　　日＿＿＿

處理意見：

簽　　名：＿＿＿＿＿＿＿＿＿＿

# 附件十四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表

【請於口試日期至少兩週前向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請】

博士學位候選人：_____　　學號: _____

論文題目：　_____

_____

已符合畢業學分之規定，茲檢附

□ 一、經指導教授簽署之論文初稿一份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

□ 二、發表於正式學術期刊之論文抽印本每篇論文 2 份 (或被學術期刊接受之證明文件及原稿 2 份)

□ 三、博士班成績單 1 份

□ 四、刊登論文之學術期刊為SCI、SCIE期刊之證明文件 1 份

□ 五、修課記錄表 1 份 (附件十五)

□ 六、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考試委員會推薦書 1 份 (附件十六)

請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惠予審查。

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資料：

收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收件人：_____

開會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處理意見：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附件十五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課記錄表

**姓名**：_____**學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課程代號** | **課程名稱** | **學分** | **成績** |
|---|---|---|---|---|---|
| 必 | **共同必修** | 1. 631D0030 | 專題討論（Ⅰ） | 1 | |
| | | 2. 631D0030 | 專題討論（Ⅱ） | 1 | |
| | | 3. 631D0030 | 專題討論（Ⅲ） | 1 | |
| | | 4. 631D0030 | 專題討論（Ⅳ） | 1 | |
| | | 5. 631M5200 | 生機特論 | 1 | |
| | | 6. 631M0500 | 科學研究與寫作 | 1 | |
| | | 7 631D0040 | 專題研究 | 8 | |
| | | 8. 631D0010 | 博士論文 | | |
| 選修課程 | **核心課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選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抵修課程 | **抵修課程*** | **課程代號** | **課程名稱** | **學分** | **成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學分數：** | | **學分** | **（*抵修請隨同本表附上成績單）** | | |

**研究生簽名**：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虛線以下請勿填寫)

---

收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收件人：_____

審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意見：

附件十六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考試委員推薦書

茲推薦本所博士班研究生　　同學之論文口試考試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擬請同意：

| 考試委員 | 職稱 | 單　　位 | 地址與電話 | 備　註 |
|---|---|---|---|---|
| | | | | 指導教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致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

指導教授　　謹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資料：

收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收件人：_____

開會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處理意見：

附件十七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 博(碩)士班論文格式及撰寫要點

一、論文按順序包含：封面(Cover)、標題頁(Title Page)、簽名頁(Signature Page)、誌謝(Acknowledgements)、摘要(Abstract)、目錄(Table of Contents)、前言(Introduction)、文獻探討(Literature Review)、材料與方法(Materials and Methods)、結果與討論(Results and Discussion)、結論(Conclusions)、參考文獻 (References)及附錄(Appendices)。摘要包括中文及英文兩種，均排列於前言之前。且中文摘要列於英文摘要之前。

二、內文之書寫：

1.封面、標題頁、簽名頁及目錄請參考範例。

2.中英文摘要約500至1000字，以不超過三頁為限。內容應涵蓋研究之目的、方法、結果與結論，且內容須完整易於瞭解,切忌1、2、3…等條列式書寫法。中英文摘要之內容須一致。於末尾應註明中英文關鍵詞(Keywords)各3～5個。

3.文字敘述之編號：內文章節用1.1或1-1。圖表按章以圖1-1，表1-1等順序表示。表格及圖片均應有一獨立完整之內容；表格之標題應列在表格上方，圖片之標題則列在圖片下方。

4.頁碼之編排：正文前之頁碼以小寫羅馬字i, ii標示，口試委員會審定書為第i頁;正文則以阿拉伯字1, 2標示。頁碼須置於底部中間

5.排版邊界：本文留白上3公分、下2公分、左右各3公分，各頁正下方應置中註明頁碼。

6.數字與單位

（1）文字敘述中之數字，除十位以下之數字外, 請用阿拉伯數字表示。

（2）單位一律採用SI Units(國際單位)，其規定詳美國農業工程師學會出版之ASAE Standards。如需要採用其他單位如台制或英制者，須以SI制為主要單位，而再以括弧列明其他單位。

（3）習見之符號、如：m；kg；ppm；pH等不必另用中文。專門名詞無適當譯名者，從原文。

7.照片限用原始攝影而富有學術或說明價值者，圖片之內容如涉及大小，則應嵌入大小單位之標示。

8.參考文獻：

（1）以確經正文中引用者為限。

（2）中日文者以姓氏筆畫多少為序，英（歐）文者以姓氏之字母先後排列。並按中文、日文、英（歐）文之次序排列。如同一人有數篇時，應按發表年次之先後排列。

（3）英（歐）文雜誌名稱能縮寫者請用縮寫，縮寫方法以學術界通用為準。可參考International Standard ISO4-1984(E)。

（4）正文中引用參考文獻時，以括號註明作者姓氏及發表年份，或作者之後以括號註明年份。例：(Smith, 1985)，Smith (1985)，(林與張，1960)， (Smith and Kline, 1968)，(Smith, 1985; Wang and Lin, 1992)。作者若超過三人（含三人），英（歐）文採用(Smith et al., 1990)，中文採用(陳等人，1989)。

（5）參考文獻若為期刊上之論文，可依下列次序書寫：

1.作者姓名　2.出版年　3.論文篇名　4.期刊名稱　5.卷及期號　6.頁數。例如：

(a) Anderson, G. T., C. V. Renard, L. M. Strein, E. C. Cayo, and M. M. Mervin. 1998. A new technique for rapid deployment of rollover protective structures. *Applied Eng. in Agric*. 23(2): 34-42.

(b) Waladi, W., B. Partek, and J. Manoosh. 1999. Regulating ammonia concentration in swine housing: Part II. Application examples. Transactions of the ASAE 43(4): 540-547.

(c) Powers, J. B., J. T. Gunn, and F. C. Jacob. 1953. Electronic color sorting of fruits and vegetables. Agric. Eng. 34(3): 149-154, 158.

(d) 田秉才、陳世銘、馮丁樹。1989。檸檬顏色選別裝置之研製。農業工程學報 35(4): 73-82。

(e) 張福祥、盧福明。1992。芋頭收穫機之研究。農業機械學刊 1(1): 50-59。

（6）參考文獻若為圖書單行本時，可依下列次序書寫：

1.作者姓名　2.出版年　3.書名　4.版次　5.頁數　6.出版地　7.出版社。例如：

(a) Holman, J. P. 1978. Experimental Methods for Engineers. 3rd ed., 405-427. New York: McGraw-Hill.

(b) Coombs, T. R., and F. C. Watson. 1997. Computational Fluid Dynamics. 3rd ed. Wageningen, The Netherlands: Elsevier Science.

(c) 盧福明。1986。農產加工工程學。初版，143-214。台北：茂昌。

（7）書之一部分（此書通常為多人合寫之組合，並有人主編）

(a) Overstreet, H. A. 1925. The psychology of effective writing. In "Effective Report Writing: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ed. W. H. Pierce, 87-109. Chicago: Graphic Publishing Co.

(b) ASAE Standards, 36th ed. 1989. S352.1: Moisture measurement -- Grain and seeds. St. Joseph, Mich.: ASAE.

（8）會議記錄或專集(Proceedings)

(a) Miller, F. R., and R. A. Creelman. 1980. Sorghum: A new fuel. In "Proc. 35th Annual Corn and Sorghum Industry Research Conference", 219-232. H. D. Londen and W. Wilkinson, eds. Washington, DC: Am. Seed Trade Assoc

(b) 李咩。1992。台灣切花產業之發展策略規劃。出自〝花卉栽培技術與產業規劃研討會專集〞，207-235。張學琨、傅仰人主編。桃園：台灣省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c) 艾群、洪滬祐、林正亮、黃清旺。1994。快速機器視覺應用於雞蛋殼裂縫檢測之研究。出自〝八十三年度農業機械論文發表會論文摘要集〞，68-69。台北：中華農業機械學會。

（9）會議論文(Conference Paper)

Rumsey, T. R. 1985. An anisotropic model for air flow in beds of rice. ASAE Paper No. 85-3554. St. Joseph, MI: ASAE.

（10）碩博士論文

(a) 邱奕志。1990。分級機並列式出料之設計。碩士論文。台北：臺灣大學農業機械工程學研究所。

(b) Campbell, M. D. 1991. The lower limit of soil water potential for potato growth. PhD dissertation. Pullman, Wash.: Washington State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al Engineering.

（11）電腦軟體

(a) SAS. 1990. SAS User's Guide: Statistics. Ver. 6a. Cary, N.C.: SAS Institute, Inc.

(b) SPSS. 2000. SigmaPlot for Windows. Ver. 3.2. Chicago, Ill.: SPSS, Inc.

（12）網站資料

(a) USDA. 1999. Wheat Production in the Upper Plains: 1998-1999. National Agricultural Statistics Database. Washington, D.C.: USDA National Agricultural Statistics Service. Available at: www.nass.usda.gov. Accessed 23 April 2000.

(b) NSC. 2000. Injury Facts Online. Itasca, Ill.: National Safety Council. Available at: www.nsc.org. Accessed 17 December 2000.

(c) 行政院衛生署。2001。健康食品安全評估方法。台北：行政院衛生署。網址：http://www.doh.gov.tw/。上網日期：2001-02-12。

（13）專利

(a) Moulton, R. K. 1992. Method for on-site cleaning of contaminant filters in livestock housing facilities. U.S. Patent No. 32455986.

(b) 林新智、吳錫侃、陳福祥。1995。緊固裝配之螺紋件。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073009 號。

三、論文正文:

1.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雙面印刷，但頁數為80頁以下得以單面印刷（彩色圖片亦可單面印刷）。

2.原則上中文以12號楷書（細明體及標楷體為主），英文以12號Times New Roman打字，中文撰寫以1.5間距，英文則以雙行間距，字體顏色為黑色，文內要加標點，全文不得塗汙刪節，不得使用複寫紙。

四、裝訂:

1.論文尺寸以A4大小為原則。

2.紙張：除封面、封底外，均採用白色A4 80磅之白色模造紙裝訂。

3.平裝本：採用淺藍色200磅銅西卡紙或雲彩紙（上亮P）裝訂之（A4）。

4.書背、封面、第一頁與目錄之式樣如下:

(論文書背)

國立臺灣大學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碩（博）士論文（12pt）

論文中文題目（14pt）

○○○撰

**116**
**7**

（封面頁）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碩士論文/博士論文

Department of Biomechatronics Engineering
College of Bioresources and Agricul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Doctoral Dissertation

# 電源接地平面之模型化與地訊抑制
# Modeling for Power/Ground Planes and Suppression of Ground Bounce

李小明

Siao-Ming Lee

指導教授：王大中 博士

Advisor: Da-Chung Wang, Ph.D.

中華民國 116 年 7 月

July 2027

(第一頁)

# 國立臺灣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
#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論文中文題目
論文英文題目

本論文係○○○君（○學號○）在國立臺灣大學○○學系、所完成之碩（博）士學位論文，於民國○○年○○月○○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簽名）

（指導教授）

系主任、所長 （簽名）

# 目　　錄

==========


頁數

口試委員審定書 i

誌謝 ii

中文摘要…… iii

英文摘要…… v

圖次…… vi

表次…… vii

符號說明…… viii

第一章　前言…… 1

1.1 ○○○…… 2

1.2 ○○○…… 3

第二章　文獻探討…… 5

2.1 ○○○…… 7

第三章　理論模式推導…… 21

3.1 ○○○…… 24

第四章　試驗設備與方法…….. 41

第五章　結果與討論……... 61

第六章　結論……... 71

第七章　建議…….. 75

參考文獻…….. 77

附錄一……... 81

附錄二……... 85

# 附件十八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研究所研究生離所手續簽單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學號</td><td></td></tr>
<tr><td rowspan="2">【辦理離所者依序辦理】</td><td>（1）爰請指導教授簽名，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才能確認，研究生符合辦理離所申請<br><br>指導教授簽名</td><td colspan="2">（2）繳交研究生事務委員會<br>□ 論文：二本平裝<br>□ 論文封面中英文摘要word檔<br>□ 個人照片jpg檔<br>□ 碩博士論文著作保證書<br>□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br><br>承辦人簽名</td></tr>
<tr><td>（3）系(所)主管 簽 章</td><td colspan="2">（4）上網辦理研究生離校審查<br>承辦人簽名</td></tr>
<tr><td>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able>

# 附件十九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 碩、博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注意事項：

一、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需準備以下書面文件提經系主任核備 ，若無違反系相關規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一)、研究生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之聲明書。

(二)、於原指導教授同意下，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書。

(三)、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二、前項之文件需正本三份，經系主任核備後，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辦公室，一份研究生自行保留。

三、研究生未依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 | | |
|---|---|---|---|
| 學生姓名 | | 學號 | |
| 行動電話 | | 入學年度 | 學年度 學期 |
| E-mail | | | |
| 更換指導教授原因 | | | |
| 研究生簽名 | | 填寫日期 | |
| 系主任核備 |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br>□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協議書<br>□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新的指導教授同意書 | | |
| 系主任簽名 | | 日期 | |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 碩、博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

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學生：＿＿＿＿＿＿，學號：＿＿＿＿＿＿，因＿＿＿＿＿＿＿＿＿＿＿＿＿＿＿＿，欲更換指導教授，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或研究成果，當作與新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或學位論文的任意部分，特此聲明。

上 陳

系主任

立書人：

日 期： 年 月 日

註： 1. 聲明書一式三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辦公室，一份研究生自行保留。

2.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 碩、博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協議書

_____教授(甲方)與研究生_____(乙方)，茲同意甲方在擔任乙方指導教授期間，針對雙方之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同意以下協議事項。本協定自雙方簽名後即日生效。

☐ 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

☐ 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_____所有。

立書人：

甲方(原指導教授)：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研究生)：

日期：　　年　　月　　日

註：協議書一式三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辦公室，一份研究生自行保留。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 碩、博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同意書

注意事項：

1. 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研究生請於選定新指導教授後，持同意書送系辦公室登記。
2. 第一指導教授限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3. 碩士班研究生應在新指導教授督導下，提交新的論文計畫書。
4. 博士班研究生應在新指導教授督導下，重組指導委員會，並提交新的論文計畫書。
5. 其他注意事項請參閱本系碩、博士班修業規定。

| | | | |
|---|---|---|---|
| 學生姓名 | | 學號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Email | | | |
| 原指導教授簽名 | | | |
| 新指導教授簽名 | | | |

研究生簽名：

填表日期：

註：新指導教授同意書一式三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辦公室，一份研究生自行保留。

**附件二十**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 碩、博士論文著作保證書

本人保證所撰之下述論文絕無涉及任何抄襲之情事。

□博士
□碩士 論文名稱：

學生姓名：

學　號：

簽　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十一**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 博士班指導委員會委員更動申請表

| | | | |
|---|---|---|---|
| 學生姓名 | | 學號 | |
| 博士班指導委員會委員更動原因 | | | |
| 學生簽名 | | 日期 | |
| 指導教授簽名 | | 日期 | |

備註：博士班指導委員會委員更動，應於博士班資格考申請前提出申請。

應繳之附件：1、已送繳之舊的博士班指導委員會委員名單
2、擬更動之新的博士班指導委員會委員名單

**附件二十二**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 博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表

| 學生姓名 | | 學號 | |
|---|---|---|---|
| □1、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至少 36 學分（請附歷年成績單）<br>□必修：至少 14 學分<br>□ 1. 631D0030 專題討論（Ⅰ） 1<br>□ 2. 631D0030 專題討論（Ⅱ） 1<br>□ 3. 631D0030 專題討論（Ⅲ） 1<br>□ 4. 631D0030 專題討論（Ⅳ） 1<br>□ 5. 631M5200 生機特論 1<br>□ 6. 631M0500 科學研究與寫作 1<br>□ 7. 631D0040 專題研究 8<br>□選修：至少 22 學分，應修本所課程共十五學分，其中至少含核心課程六學分。<br>□2、通過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口試及格成績表影印本） | | | |
| 學生簽名 | | 日期 | |
| 指導教授簽名 | | 日期 | |

（虛線以下請勿填寫）

---------- ----------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意見：

□ 通過 日期：

□ 不通過

□ 尚未完成應修課程

□ 尚未通過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簽名：

# 附件二十三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 碩、博士班新進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意向書

注意事項：

1. 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研究生請於入學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並持意向書送研究生事務委員會登記，並做為公告新進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之依據。
2. 指導教授限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3. 碩士班新生指導員額原則請參閱附錄四
4. 其他事項請參閱本系碩、博士班修業規定。
5. 簽完本意向書，正式入學之後，若有更換指導教授之情事，則須依據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之規定辦理。

| | | | |
|---|---|---|---|
| 學生姓名 | | 學號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入學年度 | 學年度 學期 | 填表日期 | 年 月 日 |
| Email | | | |
| 通訊地址 | | | |
| 研究方向 | | | |
| 研究生簽名 | | | |
| 指導教授簽名 | | | |

# 附件二十四

## 國立臺灣大學

##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提前畢業申請書

本系碩士班學生符合 1)修滿畢業應修學分，2)學業成績每學期平均需達 80 分或 GPA3.38 以上，3)須以碩士班研究生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含接受)SCI 期刊論文，且為期刊論文第一作者且 4)預定畢業前一學期十月十五日或三月十五日已提出論文計畫書者，得向研究生事務委員會申請提前畢業。申請時間為每學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前，申請作業需經指導教授、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與系主任同意後，始可辦理相關事宜。如不符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學生填寫欄：**（請親自填妥本欄，請指導教授簽名，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姓　名 | | 學　號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聯絡電話 | |
| 擬畢業日期 | 學年度 □第一學期(1 月) □第二學期(6 月) | | |
| 申請人現況 | 本人已完成下面事項：<br>□ 1.已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br>□ 2.學業成績每學期平均達 80 分或 GPA3.38 以上。<br>□ 3.須以碩士班研究生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含接受)SCI 期刊論文，且為期刊論文第一作者。<br>□ 4.預定畢業前一學期十月十五日或三月十五日已提出論文計畫書。<br><br>至上述擬畢業日期時，已符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請准提出學位申請和碩士論文口試申請；如不符合，本人知悉不得提前畢業，絕無異議，特此聲明。<br><br>申請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指導教授簽名 | | 日期 | 年　月　日 |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 □同意該生之申請　□不同意該生之申請

原因:

|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簽名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 系主任簽名 | | 日期 | 年　月　日 |

附錄一

# 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112.10.20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0.26 發布修正第一、三、七、八、九、十、十一條及新增第六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下稱本準則）。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下稱系所）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下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辦公室登記。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第三條 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與指導教授終止指導關係，或因指導教授生病、辭職及過世等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系所主管於研究生覓得新指導教授前，應積極輔導或轉介，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四條 研究生獲原指導教授同意更換指導教授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交由系所備查，指導教授自備查之日起十日後自動更換，但有違反系所相關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研究生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之聲明書。

二、於原指導教授同意下，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書。

三、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前項所定文件正本一式三份，經系所備查後，一份交予原指導教授，一份留存系所辦公室，一份研究生自行保留。

研究生如有二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終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須檢附第一項第三款之文件。

第五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應於雙方同意下，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協議書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協議書，並交由系所備查，指導關係自備查之日起十日後即為終止。

第六條 指導教授對其指導之研究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案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決議性平事件成立時，該名研究生得請求本校性平會密件函知系所，以終止指導關係。

系所收到前項性平會函文之日起，師生指導關係即行終止。系所應立即主動協調雙方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協議書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協議書，並應於一個月內作出協調結果，以書面通知研究生及指導教授，且副知學院。

系所依前項規定進行協調時，應基於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及國立臺灣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第十二條規定之精神，並以研究生能接受之溝通形式為原則，且不得運用可能形成不對等之權力與地位之方式為之。

第七條 更換指導教授者，應於學位論文口試十日前，將論文文稿以親自送交、系所轉交或郵寄雙掛號之方式，送原指導教授簽收。以郵寄雙掛號方式送交論文文稿者，以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日期視為原指導教授簽收日期。原指導教授如認研究生有違反聲明書及協議書情事者，至遲應於研究生舉辦論文口試五日前向系所提出異議。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文稿經原指導教授提出異議者，其學位論文口試應暫停舉辦；系所應於受理異議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會議決議之，並將決議結果以書面通知研究生及原指導教授，且副知學院。

第八條 研究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系所申請召開協調會議：

一、原指導教授不同意研究生提出更換指導教授之申請。

二、接獲指導教授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通知後，研究生有異議。

三、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後，擬繼續使用原指導教授指導期間由研究生產出之研究成果，未獲原指導教授同意。

四、已達最低修業年限且符合所屬系所學位考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考試。

五、通過學位考試且研究生認為已依委員意見將論文內容修正完成，但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及委員簽署。

六、研究生無法與指導教授取得聯繫達二個月。

系所受理前項協調申請後，由系所主管擔任召集人，邀集指導教授、四人以上相關領域教師及研究生，召開協調會議，並得邀請系所或研究生協會之學生代表一人列席。如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為系所主管時，由學生所屬學院院長自專任教師中指派一人擔任。 系所應於受理協調會議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作出協調結果，並以書面通知研究生及指導教授，且副知學院。

第九條 研究生對不接受系所依本準則規定所為決議或協調結果者，得於收受書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內，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辦理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十一 條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91.03.18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96.06.08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1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1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1.0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1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21 發布修正第一、二、四、十一條

112.03.1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3.24 發布修正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條

附錄二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 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五日第六十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十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八日第八十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日第八十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二日第八十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百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特修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項獎勵金分為學術成績優良獎學金（甲類）及勞僱型兼任助理津貼（乙類）兩類，一般研究生得兼領之。

一、獎勵金發放依「生機系研究生獎勵金發放作業準則」辦理。

二、在職生不得領取獎勵金；非本國籍研究生支領乙類獎勵金依政府現行法規辦理。

三、研究生在學期間，如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者，亦不得申請及受領本獎勵金。

第三條 本系研究生應於公告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與課程委員會聯席負責審查和辦理相關事宜：

一、申請書及相關附件。

二、學期成績單。

第四條 每學期之研究生甲類獎勵金核發名額與參與教學、服務和行政等而設置之乙類獎勵金名額及工作項目，以該學期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與課程委員會公布者為準。

第五條 乙類獎勵金核發宜優先考量家境清寒或情況特殊經專案核定者。

第六條　甲類獎勵金申請由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會同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依申請者審查成績次序審議核定；乙類獎勵金申請由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與課程委員會聯席會依工作項目之申請者合適度審議核定。

第七條 每學期研究生獎勵金發放之金額，以校方核撥金額為計算基準。甲類與乙類獎勵金發放總額比例以及博碩士生各年級獎勵金發放金額與名額，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與課程委員會聯席會審議核定。

第八條 領取乙類獎勵金之研究生為勞僱型兼任助理身份，應確實遵守勞動契約與相關法規之規範。如有違反勞動契約之情事且情節重大，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與課程委員會聯席會確認後得終止該生受領乙類獎勵金與其工作。

第九條 研究生因故被取消受領乙類獎勵金後，得向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與課程委員會聯席會提出申訴，該會收到申訴後一個月內需召開會議，並通知申訴人與關係人列席說明。申訴有理由者得恢復原工作與續領乙類獎勵金。申訴無理由者，得向上級申訴。

第十條 上述條文未盡之處，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備查後公布實施。

附錄三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 研究生獎勵金發放作業準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十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八日第八十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八十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九十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百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壹拾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百壹拾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目的：**依據本系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第二條，獎勵分為甲類-學術成績優良獎學金與乙類-勞僱型兼任助理津貼，特予訂定本作業準則，據此進行研究生獎勵金之發放。

**一、甲類 - 學術成績優良獎學金**

1. 為鼓勵研究所博碩士班學術成績與表現優良同學，本系於每學期設置學術成績優良獎學金名額若干名。獲獎同學當學期可支領定額獎學金，不具負擔，非為勞務報酬。
2. 每學期之學術成績優良獎學金名額與金額，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決議後公布。
3. 每學期之學術成績優良獎學金經費由校方分配之獎勵金總經費中提撥。
4. 申請學術成績優良獎學金之資格為碩士班與博士班之全職研究生。
5. 各學期之學術成績優良獎學金於公告期限內，由研究生向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請。
6. 申請學術成績優良獎學金之研究生需繳交前一學期之成績單及研究成果相關資料(如前二學期研究報告、研究計畫書、研討會論文或以第一作者發表（含已接受）之期刊論文提供審查)，已申請過研究所獎學金的審查資料，不可重複使用。申請表格如附件一。
7. 學術成績優良獎學金之審查依研究生所附資料，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綜合評定之。評審表格如附件二。

**二、 乙類 - 勞僱型兼任助理津貼：**根據課程委員會公告之工作項目辦理。

附錄三附件一：

<table>
<tr><td colspan="6">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研究生學術成績優良獎學金申請表</td></tr>
<tr><td>研究生姓名</td><td colspan="2"></td><td>學　　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碩士班　　□博士班</td><td>年　　級</td><td></td><td>入學日期</td><td>年　　月</td></tr>
<tr><td colspan="6">申請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申請資料：<br>□ 一、前一學期成績單。<br>前一學期平均成績：　　學分數：<br>□ 二、前一學期專題討論成績：<br>碩、博研究生無專題討論成績者，此部分成績會列入研究成果相關資料計算。<br>□ 三、研究成果相關資料(如前二學期研究報告、研究計畫書、研討會論文或以第一作者發表（含已接受）之期刊論文提供審查)，已申請過研究所獎學金的審查資料，不可重複使用。<br><br>研究報告或期刊論文題目：</td></tr>
<tr><td colspan="6">研究生簽名：</td></tr>
<tr><td colspan="6">指導教授簽名：</td></tr>
<tr><td colspan="6">申請需知：<br>1. 申請本所獎學金之資格為碩士班與博士班之全職研究生。<br>2. 申請之研究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操行成績須在 GPA3.38 以上。<br>3. 研究報告或研究計畫書之格式與內容請比照本所博碩士論文計畫書之方式撰寫。</td></tr>
</table>

附錄三附件二：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研究生學術成績優良獎學金審查表

| | | | | | | |
|---|---|---|---|---|---|---|
| 研究生姓名 | | 指導教授 | | | | |
| □碩士班　□博士班<br>入學日期：　年　月 | | 年　級 | | 學　號 | | |
| 獎學金評審分數計算 | | | | 碩、博士班 1-2 年級 | 碩、博研究生無專題討論成績 | |
| A | 學期成績 | | | 20% | 20% | |
| B | 專題討論成績 | | | 20% | | |
| C | 研究成果相關資料(如前二學期研究報告、研究計畫書、研討會論文或以第一作者發表（含已接受）之期刊論文提供審查），已申請過研究所獎學金的審查資料，不可重複使用。 | | | 50% | 70% | |
| D | 教授投票 | | | 10% | 10% | |
| **總　分** | | | | 100% | 100% | |

**分數計算方式：**

A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部分：佔總分 20%。

B 碩、博士班 1-2 年級前一學期專題討論成績部分：佔總分 20%。

博 3 年級(含)以上前一學期專題討論成績列入 C 項計算。

C 碩、博士班 1-2 年級研究成果相關資料(如前二學期研究報告、研究計畫書、研討會論文或以第一作者發表（含已接受）之期刊論文提供審查)：佔總分 50%

碩、博士班研究生無專題討論成績研究成果相關資料：佔總分 70%

註：(1).評分方式比照本所博士班入學考試書面資料審查之方式辦理。

(2).評定等第分為 95、90、85、80、75、70 六個等第。

(3).分數評定後去除一個最高分與一個最低分後再予以平均。

(4).評分教師應迴避本人所指導研究生之評分。

D 本所教師投票部分：佔總分 10%，計算方法如下：

D = （申請研究生得票數/投票之教授人數）x10

註：(1).申請人於公開場合進行報告，由本所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聽取報告並進行投票。

(2).每位教授於所有申請人名單上圈選投票，每張選票所圈選數之上限為當年度獎學金之名額，圈選超過此上限者為廢票。

(3). 投票為不記名方式。

每一申請案之總分為前面 A,B,C,D 四項分數之總和，四項分數加總後由分數高低排定順位，依當學年期所核定之名額與金額頒發成績優良獎學金。

附錄四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 碩士班新生指導員額原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第 78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第 8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第 1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第 1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第 2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本系每位專任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每年以指導兩名碩一新生為原則。欲指導第三名碩一新生須滿足下面其中一個條件；欲指導第四名碩一新生須滿足下面其中三個條件：

(一) 前一學年教授本系必修、核心，與專業選修五學分以上，不含學士專題或實習課程。
(二) 前三學年內新進助理教授。
(三) 教學面向:前五學年內符合以下任一條件-1.獲校教學傑出獎一次以上；2.獲校教學優良獎三次以上；3.獲教育部師鐸獎。
(四) 前三學年內曾任本校編制內一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職務，不含功能性單位。
(五) 研究面向:前五學年內符合以下任一條件-1.獲科技部吳大猷獎或傑出研究獎；2.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3.其它國家級高度肯定且相當於前述獎項者。
(六) 前兩學年內，曾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頂尖期刊一篇，或≦40%之 SCI 文章(參考生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四篇以上，共同第一或通訊作者則以零點五篇計算。

學年起始日期，參照本校規定。

二、 碩士新生指導員額採申請制，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公告，每位專任教師提出申請，並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實質審查後公告實施。核定之名額，為次學年之碩一新生名額。未申請之專任教師僅能指導兩名碩一新生。

三、 除上述規定外若有超額指導需求，由專任教師於向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主動申請，詳細敘明原因，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實質審查後公告實施。

四、 共同指導一名碩一新生以零點五名員額計算。

五、 特殊管道入學新生（外籍生、僑生、陸生等）不在此限。

附錄四附件一：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新生指導員額增額申請表 | | | | | | | |
|---|---|---|---|---|---|---|---|
| 教師姓名 | 前一學年必修、核心，與專業選修五學分以上[1] | 前三學年內新進助理教授[1] | 前五學年內獲重大傑出教學獎項[1] | 前三學年內曾任本校編制內一級主管或副主管職務[1] | 前五學年內獲重大傑出研究獎項[1] | 前兩學年內，曾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頂尖期刊一篇，或≦40%之 SCI 文章(參考生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四篇[2]以上，共同第一或通訊作者則以零點五篇計算。 | 申請增額員額 |
| 範例 | 機電整合(3)、熱力學(3) | 100 學年度新進助理教授 | 100、101、102 學年度校教學優良 | 100 學年度農學院院長 | 100 學年度科技部吳大猷獎 | 共發表四篇，期刊 5-yr IF Ranking 請見附件 | 2 |

附註 1：簡短說明 (30 字以內)，或提供相關證明電子檔。

附註 2：檢附包含發表日期的文章封面與其最新 JCR 5-year Impact Factor Ranking。

附錄五

# 免修進階英語標準

摘錄自國立臺灣大學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第七條

【112.12.22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第 2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修全部課程：

一、 通過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自訂測驗；

二、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三、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72分以上；

四、 國際英語測試（IELTS）ACADEMIC 級6.0級以上；

五、 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70分以上；

六、 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FCE）B2級以上；

七、 國際溝通英語測驗（TOEIC）總分785分以上；

八、 獲得國立臺灣大學國際處於語言能力要求之條件為國籍為英語系國家或在英語系國家取得前一學位；

九、 符合「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大一英文免修施行要點」，並具有免修大一英文資格者；

十、 其他經由進階英語課程規劃小組認可，並經共同教育中心核備之英語能力測驗。